

類書的體式、編輯作用、侷限與普遍性

陳 一 弘

【本文提要】

本文旨在對類書作一全面性之研究。在其體式方面，指出類書特點為內容上之鈔書及撮文，形式上則為以類相從。並認為造成類書編纂興盛的原因，雖與經學、漢賦稍涉，然究其主因則不脫漢魏六朝之際的好談之風，而類書便是在此種風氣之下被引為談助而大量出現。在對類書的編輯和淵源有所認識後，則可更進一步解決類書體與四部分類法的關係，而斷定兩者命名的考量各有不同，因此類書體不但不須歸入四部之中，反而應該另立一部。此外辨析類書體亦有助於明白不同的類書皆有其編纂者不同的期許及作用，由此可反駁類書只出於專供詩文急就所編纂的說法。又類書雖有其功用，但亦有其侷限，故指出類書由編者、內容以及編纂資料來源等三方面所可能引發的錯誤。最後則考察類書在古代流傳之普遍性與否，此點不但可作為類書非專為詩文類祭所編之補證，也可知古人於類書之取得絕非如今人一般容易。

關鍵詞：類書、談助、皇覽、辭賦、經學

前 言

對於中國傳統文化的研究者而言，類書是不能避免運用的工具書，在這些書裏也有著一些卷帙浩繁的著作；因此即使只針對單一的類書加以研究，往往已使人有難竟全功之嘆，更遑論其他的類書；這也導致了類書的研究成為治此道者的冷門課題，因而對於類書或有人云亦云之失。本文希望藉著探討類書的作用以增進吾人之治學途徑；欲談作用，則必先問其編輯目的；欲知目的，則不能不推究其體；明其體、知其用則必見其失，因此論其侷限；又雖知其用亦當知其流傳普遍性，否則妄以古人之學多輾轉稗販而來，則不免於知者所哂。

壹、類書辨體

一、類書探原

類書之始作乃魏文帝命令臣下所編輯的《皇覽》，根據《三國志·魏文帝紀》載：

初，帝好文學，以著述爲務，自所勒成垂百篇。又使諸儒撰集經傳，隨類相從，凡千餘篇，號曰皇覽。^①

又《三國志·劉劭傳》云：

黃初中爲尚書郎、散騎侍郎，受詔集五經群書，以類相從，作《皇覽》。^②

類書體在三國時代的出現，原因當然不只是表面上文帝「以著述爲務」的心態，也是由於當時的風氣；在此我們有必要略述今人對類書由來的一些研究成果。首先是類書與《詩經》，勞榦先生嘗曰：

類書的起源是由於集合名物。最先集合名物的，是詩。《論語·陽貨篇》，孔子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鳥獸草木蟲魚之名。」這裡所說的鳥獸草木蟲魚之名，便是古代是名物會集在詩中的。後來陸璣著《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便是專講《毛詩》中的名物，此後，講《詩經》中名物的，見於《通志堂經解》、及《皇清經解》的，尚有許多種，這正是最早的名物典彙^③。

這種把類書推源於《詩》的說法其實並不合理，即使三百篇有「多識鳥獸草木蟲魚之名」的功用，然在《詩經》中卻未加分門別類，因此不得稱爲類書。而吳陸璣的《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更不當視爲類書，因爲其書並非鈔撮它書而來，而是作者對於名物的確實觀察及考證，與類書的編製明顯不合；況且這種推源於《詩》的作法也不能解釋類書出現的原因，故不可取。但是在此吾人卻可以注意到經書中所蘊含的事物極爲豐富，其與類書搜羅廣泛的性質是相近的。

其次，類書的出現與辭賦有著莫大的關係；對於這個問題研究最詳細的當爲方師鐸先生，他指出兩漢魏晉盛行的賦講求麗詞瑋字，故作者往往多方搜求，像司馬相如的《凡將篇》、揚雄的《訓纂篇》都是爲了賦的寫作而著，流風以下也出現了專爲詩文服務的類書。^④又類書出現的外在因素爲魏晉時造紙技術之進步，使得著作得以擺脫早期

① 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69.9，四版，頁 88。

② 同注①，頁 618。

③ 勞榦：《說類書》，《新時代》，第一卷，第七期，民國 50.7，頁 27。

④ 讀者可以參見方師鐸：《傳統文學與類書的關係》，臺中：私立東海大學出版。

竹簡笨重與帛書昂貴之不便^⑤；加上文人在曹魏時地位的提高，不再被視為倡優一類，因此產生了《皇覽》。^⑥對於以上的說法筆者大致是贊同的，然而亦有所質疑，首先關於《凡將篇》和《訓纂篇》的認定，傳統說法常以為與漢賦有關，因為漢賦的作家有許多都是小學家，而習小學有助於行文時的遣詞用字。然而事實並不盡然，與其說研究小學是爲了作賦，還不如說這是當時的學術主流，或是爲了求得一官半職；試見《漢書·儒林傳贊》：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迄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寢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萬餘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⑦漢人尊經並且致力於經學的訓釋，講究實學，因此對於經書中任何的名物都不放過並要求透徹的了解，前面所提到的《毛詩草木蟲魚疏》便是這一類作品；由於小學是治經津梁因此也備受重視，是以研究者的地位當然也就水漲船高，就連班固在《漢書·敘傳》中都期待它的著作能：

函雅故，通古今，正文字，惟學林。^⑧

「正文字」與修史無關，卻被列爲史書的作用，似值商榷，其實這正是漢人的學術風氣使然。雖然《皇覽》全本今已佚失，然由其書「撰集經傳」、「集五經群書」以及編者爲「諸儒」的這三點看來，經學的成份是極爲濃厚的。因此辭賦和字書的關係，還不如反過來說字書影響辭賦。其次，對於方師鐸先生的論述，筆者以為還有兩個疑問，也就是關於書寫工具進步和文人地位提升這兩點；的確，造紙技術的發達雖然對於從事大量著作有所幫助，但是否必然因此引發大量類書的撰著，這一點是可疑的，而在魏文帝之前的君王，雖然面對的只有竹簡和帛書，但若執意以此編著類書，也非絕不可能，所以引起魏文帝敕撰的原因筆者以為當還有更重要的因素。另外與其說文人地位提高，還不如說魏朝君王任用的臣下，多具文才，以建安七子爲例，其中並沒有一者是純粹的文學家或是文學侍臣，他們的「正業」其實都是政治性的。

綜合以上所述，類書的出現與詩經無關，但是由治經而衍生的學問範圍卻極爲廣泛。其次，辭賦的寫作也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但是光有這兩點，卻還不足以促成類書的編撰，因為《皇覽》的出現與魏晉時代的特殊風氣有很大的關係，《郡齋讀書志》便云：

齊、梁間大夫之俗，喜徵事以爲其學淺深之候，梁武帝與沈約徵栗事是也；類書

⑤ 方師鐸：《傳統文學與類書的關係》，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民國60.8，初版，頁12。

⑥ 同注⑤，頁16。

⑦ 班固：《漢書·儒林傳》，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8.2，二版，頁3620-3621。

⑧ 同注⑦，頁4271。

之起當在是時。^⑨

徐乾學亦云：

魏晉以逮南北朝，君臣宴集，每喜徵事，以覘學問，類書於是漸多。^⑩

這種近於炫才使能互別苗頭的風氣，應該才是出現類書的主要原因；但是我們不禁要問，他們所「徵」的事到底是哪一方面的？筆者以為絕非純粹的歷史事蹟，而是具有博物性質^⑪；衆所皆知，魏晉南北朝時期佛老二氏盛行，影響所及，也就有許多的神仙、高士、隱士類的傳記出現，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愈趨密切，而一些這種性質的書籍如《博物志》、《搜神記》、《甄異記》、《志怪》等著作也紛紛出現，人們逐漸把較多的關注力，放在以往視為「怪力亂神」的層面，而在這其中魏文帝本身也受到影響，根據《隋書經籍志·史部·雜傳》類中的記載，他撰寫了《列異傳》三卷^⑫，而這是一本「序鬼物奇怪之事」^⑬的書，因此《皇覽》的內容雖然是以經學為根柢，但是其中必然也夾雜了不少這類廣博見聞的事蹟，它是既滿足了文帝重經術的理念，也受了當時風氣的影響；而若再深入的反省，這種風氣，與漢晉時期左右的好談^⑭有著相當大的關係。由於「談」的內容相當廣闊，因此在「談」的時候也考驗著一個人的即席反應與記憶，是以若能夠編幾部重要地資料彙整，平時多加瀏覽揣摩，當然也就有助於「談」的功力或效果了；而這種情形我們在袁山松《後漢書·王充傳》一條發現了有力的證據，其中指出：

充所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恆秘玩以為談助。^⑮

雖然在這裡指的是《論衡》，但是為了要談得好，就得須要特定書籍之助的風氣實已產生，也提示了我們類書出現原因。而前面提到《皇覽》的編者劉劭正是一名清談家，試見《三國志·王衡二劉傳》夏侯惠薦劉劭：

⑨ 晁公武著，阮元輯：《衢本郡齋讀書志·卷十四》，臺北：商務印書館，出版時間不詳，頁12-13。

⑩ 王雲五收藏：《四部要籍序跋大全·子部·編珠序》，臺北：華國出版社發行，民國41.4出版，頁519。

⑪ 筆者在此所指博物乃魏晉南北朝時期文人好奇作怪的風氣而產生的大量知識。

⑫ 魏徵：《隋書·經籍志·史部·雜傳類》，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9.6，三版，頁980。

⑬ 同注⑫，《雜傳類·序》，頁983。

⑭ 在此筆者所指的好談，並非狹義的玄學方面之清談，而是包含此一範圍，並由漢末以迄南朝時代知識份子間好談論的風氣。關於這一點，讀者可以參見唐翼明先生所著《魏晉清談》一書前余英時先生之序。

⑮ 袁山松：《後漢書》，收入楊家駱編：《新校本後漢書並附編十三種》，冊五，臺北：鼎文書局，民國74.4，四版，頁166。

臣數聽其清談，覽其篤論，漸漬歷年，服膺彌久，實爲朝廷奇其器量。^⑯

由此可見類書與好談之風的關係了，若再參酌前面所提梁武帝的例子，這一點是極有可能的。

二、類書與四部分類法

類書因爲原來就是雜鈔它書而來，因此內容往往相當的龐雜，在中國以往的四部分類法中，不論是歸入史、子或集部甚至另歸一部都有人倡導^⑰，到了清代《四庫全書》對於這個頭疼的問題也無法解決，而指出：

類事之書，兼收四部。而非經非史，非子非集，四部之內，乃無類可歸。《皇覽》始於魏文，晉荀勗《中經》部分隸何門，今無所考。《隋志》載入子部，當有所受之。歷代相承，莫之或易。明胡應麟作筆叢，始議改入集部。然無所取義，徒事紛更，則不如仍舊貫矣。此體一興，而操觚者易於檢尋，注書者利於剽竊，輾轉稗販，實學頗荒。然古籍散亡，十不存一，遺文舊事，往往托以得存。

《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諸編，殘璣斷壁，至摺拾不窮，要不可謂之無補也。其專考一事，如同姓名錄之類者，別無可附，就皆入之類書，亦今仍其例。^⑱

這種歸入子部承襲《隋志》的做法並無助於後人對類書的認識，只是維持糾紛而已，而上述前人的考量，其實都只能指出類書內容的牽涉範圍，而不能明確的加以界定。其實談類書和四部之間的關係前，我們必須要確認一點，類書這種體例和四部分類法到底有何關係，很明顯的，兩者之間根本沒有任何關係，因爲類書得名乃在其「以類相從」，這是著眼於編排的體例而言；而四部分法則是以內容爲主，當這兩者碰在一起時，當然會無法契合，《四庫全書》所稱的非經非史，非子非集，是正確的；但反過來說，它也是亦經亦史，亦子亦集，因此把類書歸入四部之中的任何一部可能都是有些道理的，而一旦歸部後問題也就產生了，因爲有一些明顯不合的內容勢必出現於其中，造成四部分類法的矛盾，因此也才會有人提議類書應另立一部，對於這種做法筆者是贊成的，其著眼點有三，首先，誠如洪業先生所說：

夫類書網羅經史，出入子集，獨隸以一部，已有尾大不掉之勢。^⑲

^⑯ 同注①，頁619。

^⑰ 《隋書·經籍志·序》云：「魏秘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秘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群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可見在《中經新簿》時，類書歸入史部。至於類書歸入子部、集部的說法詳於下文。

^⑱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三五·類書類一》，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63.10，四版，頁2641。

^⑲ 鄧嗣禹：《中國類書目錄初稿·敘一》，臺北：古亭書屋，民國59.11，初版，頁2。

可見附庸蔚爲大國之勢已成。其次，類書並不同於一般的典籍，因爲它的內容大部分都是鈔撮而來的^②，正如《皇覽》一般，所以這種創作成份極低的書不當與一般書羅列一起。第三、集部和類書雖然關係密切但仍不應把類書歸於集部。關於類書歸於集部的說法，聞一多^③、方師鐸、勞榦^④諸先生都曾主張，而其中尤以方師鐸先生論說最詳，茲錄其言：

我真想不明白：魏文帝曹丕「集五經群書，以類相從」的《皇覽》；我們把他算做「類書」，而不視同「總集」；可是同樣情形的「體既不一，又以類分」的《昭明文選》，我們卻不把他當作「類書」，反而算做「總集」。^⑤

方先生指出《文選》和《皇覽》的編排方式相近，因此可以視爲類書，或反過來類書可以隸於集部，這一點筆者是部分認同的；但是還必須指出即使兩者相近，類書還是應該另立一部，正如前面所述，中國類書的特點不只是「鈔」而已，它還有「撮」；的確，在類書中雖然存在著如《永樂大典》、《古今圖書集成》、《太平廣記》這類收錄整篇文章，甚至是整部著作的類書，和總集似乎相近，但是這只能視爲中國類書的特例而已，只要吾人多翻翻幾部類書，便可以發現大部分的類書都很注重「撮」的工夫，余嘉錫先生便說：

若夫割裂鉅訂，則自《書鈔》、《初學》以下，皆所不免，以不割裂，不成其爲類書也。^⑥

可見類書的特性是「割裂」、「鉅訂」，其不同於集部之處是很明顯的，故有必要另立之。

綜合以上所述，類書的特點即在一鈔書、裂文和以類相從。而前人類書便大多如此，試見魏徵《群書治要·序》：

以爲六籍紛綸，百家踳駁，窮理盡性，則勞而少功^⑦。

正因不願勞而少功，所以治要，其書當然是有鈔有撮的。又歐陽詢《藝文類聚序》：

卒欲摘其菁華，採其旨要，事同遊海，義等觀天。……俾夫覽者易爲功、作者資

② 大部分的類書都是鈔撮它書而來，但是有些類書則會對所見資料作一翻改寫，當然也滲入作者創作的成份。此外有些類書會收入第一手資料，不過以上兩者都是少數，不能視爲類書的常態。

③ 讀者可參見聞一多：〈類書與詩〉一文，收入《聞一多全集》。

④ 讀者可參見勞榦：〈說類書〉一文，載於《新時代》期刊。

⑤ 同注③，頁26。

⑥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六·子部七·歲華紀麗》，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54.9，初版，頁997。

⑦ 魏徵等：《群書治要·序》，商務印書館，出版時間地點不詳，頁1。

其用，可以折衷古今，憲章墳典云爾。^{②⑥}

要能夠易為功，所指的當然也就是分類的工夫了。由以上所述來看，類書的內容可以說是含籠天地，無所不包，但卻是由它書鈔來，其特點即在於分門別類之編輯方式，至於這種書籍的功用，則將於下一章明述。

貳、類書編輯的原始作用

關於類書的作用，前人已多有論及，比如供詩文尋檢，找出典故來源、考察故事演化、制度的查閱、校勘、輯佚等。在此筆者並不準備對這些功用再度談論，而把注意力放在中國類書的大量出現這點上，意圖尋究類書編輯的原始作用何在。方師鐸先生說得好：

至於「遺聞舊事，往往託以得存」，那只是他（類書）的副作用，並不能算是他的特點。^{②⑦}

而在上面列舉的功用中，校勘、輯佚當然也不是類書編者之所以編書的本意。那麼除了以上另外三點之外，類書還有著什麼作用呢！在談論這個問題之前，筆者有必要對過去的一個觀念加以澄清，即類書的產生只是為了要專供詩文賴祭而來。主張此說最力者當為方師鐸先生，他說：

類書的唯一用途，就在供詞章家獵取辭藻之用；至於「古籍失亡，十不存一；遺聞舊事，往往賴此以傳。」那只不過是他的意外用途而已。^{②⑧}

他又指出古代的文人在行文時所遇到的麻煩，而曰：

一個人怎麼可能讀盡那麼多書，懂得那麼多典故；天上地下，甚麼都知道呢？這就必須要下一番「賴祭」、「餽釘」的工夫，並且要靠「兔園冊子」來救急了。^{②⑨}

甚至推而廣之曰：

如果中國文學中始終未出現「用典」這一條歪路的話；那麼，那些供文人學士「餽釘」、「賴祭」之用的「兔園冊子」，也永遠不會出現。^{③①}

這些說法在其《傳統文學與類書的關係》一書中雖然都有詳細的解釋，但是對他的意見我們抱持的是肯定之外；卻也有部分不同的看法，肯定的是其指出詩文急就書佔了中國

②⑥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子部·類書類》，第三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民國82.10，頁1。

②⑦ 同注⑤，頁3。

②⑧ 同注⑤，頁5。

②⑨ 同注⑤，頁9。

③① 同注⑤，頁17。

類書裏的大部分，否定的是他把所有的類書都一網打盡，全部視為詩文急就書。因為這個論點不但有太過之失，而且連他自己在陳述上也不免因此而產生矛盾。試見其論《冊府元龜》：

我們單從他的書名上，實在看不出他是一部甚麼樣子的書，更想不到他是一部「類書」。其實我們就是把他歸為「類書」，也顯得有點牽強；因為他並不是同於那些專供詩文類祭之用的一般性類書，而是彙錄歷代「賢君良臣」小範圍內特殊的人物。假如他仍用原來的書名——「歷代君臣事蹟」的話，那麼我們反而容易理會了。^①

他又說：

這種止錄「歷史君臣事蹟」，以供君臣治國取法之用的座右銘；對於一般人；尤其是吟風弄月，獵取詞藻的無病呻吟的文人雅士，可以說毫無用處；這就無怪乎此書自明以來，即止有「黃刻」一種了。^②

雖然方先生指出此書的不盛行，是因為非供詩文之用，但是它的存在卻是一個事實，何況此書本為供人君御用，當然不需多加傳播，加上卷數多，刊刻不易，這也是很明顯的，未必皆是因為非用於詩文之故。

又在論《古今圖書集成》中，亦無法自圓其說，其云：

雍正所編的《古今圖書集成》，雖多達一萬卷，但並非專供辭賦取材之用。^③既然非專供辭賦取材之用，那就表示還有其他的功用，不知為何置之不顧，既然如此又怎能把類書單一地視為急就書呢。

其實我們必須要指出一點，類書的特性就是對資料加以分類，而分類可以出於多種需要，並不一定是作詩文，以《古今記林》為例，其書的編製便存在著作者的想法：

分二十七類，自正史以迄百家隨筆摘錄，自謂義例有二，一紀淑慝以示勸戒，一搜瑰琦以資見聞，然大約從類書中鈔撮而成。^④

又如《天中記》裏有作者所下之案語，去疑定謬^⑤，這種精神也不全是為了詩文。再如明代張介賓的《類經》^⑥，其內容鈔自《素問》、《靈樞》，而加以從類分門，以利讀者對醫書的研究，當然更不可能與作詩文扯上任何關係了。因此對於類書功能的認定，

① 同注⑤，頁213。

② 同注⑤，頁220。

③ 同注⑤，頁238。

④ 同注⑧，〈卷一百三十九·類書類存目三〉，頁2731。

⑤ 同注⑧，〈卷一百三十六·類書類二〉，頁2674。

⑥ 此書於《明史·藝文志》中歸入子部下之醫術類，然而究其體例，視為類書是無可疑的。

其實還有許多是吾人尚未注意到的，以下筆者便僅就所見略述之：

一、可補個人有限的藏書及見識

一個人收藏擁有的書籍畢竟有限，即使是中央的金匱石室都不能避免有遺珠之憾，因此類書的出現有助於人們看到更多書籍的內容，王宗載在《新選古今類映·序》中便說：

顧祀代綿邈，緗帙浩繁，甕牖繩樞之士，安得有其全書？即有之矣，而檢閱難

周，則有望洋之嘆，擇取失當，則有臨歧之悲，此博古之學所以不多見於經生也。^③

又李果於《事物紀原序》云：

欲知其原，或一事載於數書，或一物見於群議，雖談叟不能遍觀而盡識。^④

兩者皆著眼於書籍的披閱之勞與難覓。其次類書還可以補人們見識的不足，試見李調元《唾餘新拾序》：

夫奇山僻水，馬遷或有未遊矣，河源星海，張騫或有未到矣。^⑤

正指出人的遊歷限制，並以爲類書便具有廣泛地幫助見識開闊的作用。

二、可治典籍之要

這一點與類書的體例有很大的關係，如前所述，類書的一般形態是割裂原文，因此到底要在書中放入哪一段文章或哪一個字詞，便由編輯者決定，是以若想知道一些著作的重要片斷便可以藉由查考類書而得，李華於《徐狀元補註蒙求序》便指出：

則經史百家之要，十得其四五矣。^⑥

是其書可視爲治群書之津梁，又徐子光在《蒙求序》中也以爲：

然簡編浩博，未易研究，非眞積力久，莫能撮其要。^⑦

可知編製治要性質的類書，作者不但要有遍覽群籍之能，而且還要能提要鉤玄，絕非隨意的抄寫。而這種類書，當然有助於知識的傳播。周中孚評《唐詩金粉》便云：

然全唐詩卷帙繁重，窮鄉僻壤，家不能有其書，即有之，亦不能遍觀而盡識。^⑧

是見此類書籍於古代可補無書之憾外並揭示書中之要也。

③ 同注②，頁86。

④ 同注②，頁21。

⑤ 李調元：《童山文集·卷四·唾餘新拾序》，百部叢書集成本，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57，頁8。

⑥ 同注②，頁13。

⑦ 同注②，頁14。

⑧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附補逸》，長沙：商務印書館，民國29.8，初版，頁1237。

三、可資考證

上文中筆者提到了魏晉齊梁大夫喜歡徵引事蹟的習慣，然而這種徵引固然包含著炫耀才學的成份，但更重要的是徵事對於文人；甚至是一般人說話立論時有著幫助的作用，毛奇齡便指出：

嘗詣元成先生，聽先生譚議，每舉一事，必批根導源，窮詰流末，然後以漸互引，引類比見，合古今事與今事而串穿之，為知指其異同而折其是否。^④

而這種對事物的分析法，便是《事物紀原》一類的書所標榜之方式，其也成為人們議論時的談助了。其次，雖然大部分的類書為鈔撮而來，但是有的類書也會放進一些不是由他書鈔來的資料，因此也具有第一手的價值，當然這些內容也就成為有補歷史、事物的重要參考資料了，例如《四庫全書總目》便指出《排韻增廣事類氏族大全》中有：

為史傳志乘所不詳而獨見於此，頗足以資考證。^⑤

四、有助於科舉

這是類書中的一個大類。較為人熟知的便是《白孔六帖》，其他如《經史彙纂》、《萬卷菁華》、《王制考》、《對制談經》都是這一類的作品，這些書與和作詩文有極大關係。

五、可資應酬文字及應用文的急就章

屬於這一類的書如《啓筭青錢》、《啓筭淵海》、《名賢氏族言行類稿》等，乍看之下，似乎不脫詩文類祭之流，然而這只是其中的一種功能而已，因為這一類的書在包含麗詞錦句外，還收入了大量的書契的格式及範例，如同今日的應用文格式一般，其大抵備一般時人之用。

六、可供教材之用

類書由於有撮要又有分類之便，因此在古代便有私塾拿來作為教材，程涓於《書言故事大全·序》中便說：

始余童子時，就傅京師，從鄉先生受書言故事，日課數十條。^⑥

當時不僅是以現成的類書作為教材，而且私塾先生也會採用類書的體例來編寫教材，《群書備考·敘》即載：

喪亂以來，典籍散佚，欲復求一冊以為童蒙之訓，不可得已。……蓋將以藏之家

④ 《倘湖樵書》為類書。見毛奇齡：《西河文集·倘湖樵書序》，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26.12，初版，頁419。

④ 同注④，〈卷一三六·類書類二〉，頁2670。

⑤ 同注④，頁38。

塾，私備遺忘，且以爲教兒童之計耳。^{④⑥}

是以類書體編製家塾私課之本，又如呂祖謙的《歷代制度詳說》也是這一類的作品。^{④⑦}

七、純粹爲一己之用或出於個人興趣而編纂

類書中也存在著一些與作者個人關係較密切的著作。從收入多門名物的書籍來看，其中如《海錄碎事》的作者葉廷珪便指成書過程爲：

蓋四十餘年，見書亦多，……每聞士大夫家有異書無不借，借無不讀。……間作數十大冊，擇其可用者手鈔之，名曰海錄。^{④⑧}

是否爲「可用者」完全是出於作者的判斷。又如丁份的《得閒錄》亦是如此：

因於暇時涉獵，遇有可觀事，則隨筆錄之，積累既久，以十干名分爲十集。^{④⑨}
 可不可觀完全建立在作者的喜好上。不但在內容上如此，在編排上也是這樣的；《四庫全書總目》批評《獅山掌錄》一書便說：

其每卷標目，亦喜爲新異。^{⑤⑩}

雖然如此但也沒有辦法否定其爲類書的事實，也正因有個人的需要，因此往往有作者將自己所編的類書視爲私密性質，例如在《錦繡萬花谷·序》中便指出：

故夫是書獨可以自娛，而不可傳人。^{⑤⑪}

又徐晉卿之《春秋經傳類對賦》亦是如此，作者於自序云：

藏於篋衍，以自備於尋檢，傳之昆雲，而俾謹乎誦習，非敢流布聖旦。^{⑤⑫}

其次，在有關收入單一事類的類書中，更可以清楚的看到作者編輯完全是出於自己的興趣或需求，例如在女性編者蘇馥的《香閨鞋襪典略》中，其夫婿鄒存淦於序裏指出：

蓋皆得之予向所輯婦女鞋襪詳考，而復補所未備者。^{⑤⑬}

考證收集有關婦女鞋襪的事物，當然與個人興趣是有關的，對於詩文癡祭當然也就更談不上了。此外如郭子章的《蠶衣生馬記》其中歷記良馬事^{⑤⑭}，也是這一類的作品。

④⑥ 同注②⑥，頁 57。

④⑦ 同注⑩，〈卷一百三十五，類書類一〉，頁 2657。

④⑧ 同注②⑥，〈海錄碎事序〉，頁 24。

④⑨ 同注④②，補逸，頁 644。

⑤⑩ 同注⑩，〈卷一百三十八·類書類存目三〉，頁 2713。

⑤⑪ 同注②⑥，頁 27。

⑤⑫ 同注④②，頁 1203-1204。

⑤⑬ 同注②⑥，頁 195。

⑤⑭ 同注②⑥，頁 87。

叁、類書的局限

類書雖然功能甚多，然而由於作者、內容、鈔撮方式種種不確定因素，使得這類書籍的使用也必須格外小心，茲述如下：

一、類書編者可能引發的錯誤

主要可分為兩點：

(一)編者本身的學養及態度：

類書的內容，一方面可能受著作著思想的限制，錢大昕便批評《太平御覽》的不當處而指出：

其皇王偏霸二部，進曹魏而退蜀吳，尊拓拔而黜江左，正宇文而閏高齊，未免偏私而不得其平。五代十國並不預偏霸之列，職官則翰林學士，節度觀察諸使並闕焉，詳於遠而略於近，皆體例之可議者也。^{⑤⑤}

這種錯誤乃是受時代的政治思想之限制，而當後人使用書中資料若未加了解時，則可能也受其影響。另一方面類書也難免因個人學識的有限而導致錯誤，以明代陳耀文的《天中記》為例，其中收列張衡的〈周天大象賦〉，其實此賦作者原為李潘，然而在宋代《中興館閣書目》時已有此誤，蓋張衡較李潘聞名而誤植，陳氏亦不明辨而襲之^{⑤⑥}。又如陳棻之《同姓名錄》，也受見識所限，李慈銘便評曰：

偶聞吾鄉陳士莊先生《同姓名譜》李姓兩冊，采取極多，而舛謬不可勝數。即以北魏一朝論，隴西之李冲、李茂；范陽之李訢，頓丘之李嶷、李蔣、李構，皆誤分為兩人。……此類蓋不可數。^{⑤⑦}

由上可見在取用類書時，編者的才識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點。

(二)編者的分類法：

這個問題可以分成兩個方面，一為作者在書中所分的門類是否適當，其次為歸類是否得宜，然而不論是哪一者其實都牽涉到作者的意識，因此不但是今人甚至連古人；都不能避免在類書中無法輕易查索到資料的情形。而有這種問題的類書也很多，像《藝文類聚》、《山堂考索》都是如此^{⑤⑧}。

⑤⑤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跋太平御覽》，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時間不詳，頁466。

⑤⑥ 同注②④，頁990。

⑤⑦ 李慈銘：《越縕堂讀書記》，臺北：世界書局，民國50.9，初版，頁1116。

⑤⑧ 《四庫全書總目》指出《藝文類聚》中門類頗有繁簡失宜，分合未當者，而章如愚之《山堂考索》有分合不當，考索錯誤處。

二、類書中預計解決問題的性質

一般的治要類，或鈔錦字類的書，作者本身較談不上解決考證性的問題，但是另外一種論萬物原始的類書，則由於解決的問題涉及範圍過廣，甚至超出人力所及，因此也會給予讀者錯誤的資訊，例如陳元龍的《格致鏡源》便有不能盡其源者^⑨；在無法取得答案的問題上，《四庫全書總目》便指出：

蓋制度器術皆可考其淵源，至日月星辰山川草木鳥獸蟲魚與天地而俱生，豈能確究其始。^⑩

因此一旦談到這一些問題時錯誤也往往產生。

三、由於類書鈔撮方式而引起的錯誤

可分為如下幾點：

(一)大部頭的類書的問題：

許多學者在談論類書可能引發的錯誤時，常指出類書大多成於衆手這一點；然而在中國歷史上，成於衆手的類書其實並沒有太多，因此謹慎地說法應是大部頭的官修類書多成於衆手，故容易產生訛誤。而這一類的書籍有《文思博要》、《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等，當然私人所編的大類書，因為搜羅廣泛，也不能避免有錯誤的情形。

(二)書中資料陳陳相因所引發的錯誤：

在類書中資料陳陳相因的情況其實前人已經注意到了，朱永昌便說：

余友每嘆群書浩繁，漫無端緒，每開卷必隨□□□□自天地山川，以至昆蟲草□□分部落。……試取一部而閱之……所謂黃河之水從天而下，不知者以爲來自積石，其知者以爲發自崑崙，又孰知河源之肇於星宿海乎！^⑪

而彼此相襲的情形有二，其一是書中採用鈔撮的資料和他書相同^⑫，當然還不失爲由第一手資料而來。但是另一方面有的類書在編輯時根本是鈔自其他類書^⑬，而未嘗核對原典，因此在內容上它的部分或完全，是與所鈔類書相同的，然而在圖書流通上卻以不同的名義行之，因此讀者一旦發現其中有問題時，若求證於其他類書往往因爲這種相因而以爲證據確鑿，以致判斷錯誤。《太平御覽》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劉文典於《類書》一文中即指出：

⑨ 同注⑩，〈卷一三六·類書類二〉，頁2681。

⑩ 同注⑩，〈卷一三八·類書類存目二·古今事物原始〉，頁2721。

⑪ 同注⑩，〈藝林尋到源頭·序〉，頁145。□爲原書中已難辨識之字。

⑫ 書中所列資料和他書相同，當然有可能是鈔自其他類書，但也有可能是一些類書的作者所依據編輯的資料極少，因此同質性很高。

⑬ 抄襲其他類書，有可能是有一些書已失傳或作者未見。另一種情形則是純粹的抄襲。

《太平御覽》其引用書名特因前代諸類書之舊，非宋初尙有其書。^⑭

而它因襲的多寡根據劉師培之《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古類書殘卷之一》及羅振玉《敦煌本修文殿御覽跋》中所陳，皆明白指出《太平御覽》在很大的程度上抄襲了前代《修文殿御覽》。除了《太平御覽》之外，像《子史彙纂》^⑮、《劉氏鴻書》、《疆識略》、《六帖補》、《廣博物志》都是依賴其他類書而成。^⑯

(三)書中是否注明出典：

類書中抄錄的資料是否注明所引書籍的來源是很重要的，因為類書是出於人們的抄錄，難免在過程中會有錯誤產生，甚至有的類書作者意錄或修改原文，雖然不無訂正之用，但也多率性而為，因此注明出典不但是有助於後人核對原文，而且也提高了其書的使用價值。《四庫全書總目》便批評《事物紺珠》云：

所錄典故率割裂鉅釘，又蓋不著原書之名，是雖杜撰以盈卷帙，亦莫得而稽矣。^⑰以其書可能出於「杜撰」固然似乎過於嚴厲，然而卻是任何使用類書者所不能不注意，因為確實有一些類書的內容是出於杜撰；而杜撰的方式又分為兩種，一為不注出處的杜撰，就如同上面《四庫全書》所批評的一般，對於這一類的書，如果可以在其他注出典的類書找到自己所需資料的情形下，一定要避免使用。另一種杜撰方式則完全是作偽了，也就是在書中雖然指明資料的來源，但實際上卻根本沒有這部書，後唐馮贇所編的《雲仙散錄》便有這種情形^⑱，而這一類的書籍後人見了往往誤以為其中所引為佚書，甚至把這些內容作為輯佚的材料，因而造成很大的錯誤。若要避免這種情形，便必須具有目錄學的知識，並且詳查歷代藝文志或地方志，綜合判斷。

由上可知，類書在使用上核對原典是極為重要的，倘若原典已經散佚，那麼對類書所引的佚書還必須要注意是否有錯誤的可能，倘若真是無從判斷時，則可以作為立論的

⑭ 劉文典：《三餘札記·卷一》，《雲自在齋叢書三種》，臺北：世界書局，民國52.4，初版，頁6。

⑮ 《四庫全書總目·子史彙纂》指出：「卷首列徵引書目千餘種，唐宋諸志皆不著錄者十之六七，明以來諸家書目不著錄者十之九，廷章（按：作者馮廷章）何自得之乎？」是鈔書又不著其所本，真為編者之陋習。

⑯ 以上參見《四庫提要》。

⑰ 同注⑮，〈卷一三八·類書類存目二〉，頁2711。

⑱ 關於《雲仙散錄》這部書，在以往的藝文志或藏書志中多歸為小說家，這是著眼於內容而言。然而詳究其體例、成書過程、與功能，都顯示了這是一部類書。在序中作者便稱自己的書是「纂類之書」，又指出其書乃「取九世所著典籍，經史子集二十萬八千一百二十卷、六千九百餘帙，撮其膏髓，別為一書，其門目未暇派別也。」是雖未暇分門，但仍為類書，而其書功用為「應文房之用」，亦證明其為類書的本質（馮贇編：《雲仙散錄·序》，北京：中華書局，1998.2，一版，一刷，頁1。）。

旁證，盡量不要以這一類的資料作為主要依據，甚至是單一證據。

雖然以上已把類書的侷限加以陳述，但是筆者在此還要附帶的提到一點，也就是還有個外在因素會影響類書的內容，造成後人使用上的錯誤，那就是對原有類書的補充與修改，比如《藝文類聚》中被後人摻入沈佺期、宋之問、蘇味道的詩^⑭；高承的《事物紀原》亦為後人添加十卷^⑮；另外《古今同姓名錄》、《海錄碎事》都有後人竄改的情形，因應的方式即使用者在有必要時，則需要判斷是否為作者原本，至於竄改，則要求盡量核對原典。

肆、類書的普遍性

如同前文《四庫提要》中所稱類書：

此體一興，而操觚者易於檢尋，注書者利於剽竊，輾轉稗販，實學頗荒。

因此或許有人會以為類書是古代士人甚至一般人必備的書籍，當古人在作詩文或尋檢資料時，便絕對少不了類書。對於這種說法，筆者在部分上是承認的，首先從前文所指，許多類書的編輯所具有的私密性質，正是純粹為了供一己之用而來，因此很有可能在傳統的士人身邊；都有一些供自己需要而編的雜鈔書，然而這些書不一定會刊刻。此外，在另一方面，筆者也必須指出，大部分擁有類書的士人，持有的種類不會太多，這是有以下幾個原因的：

一、大部頭的御覽書一般人實難見到

其實從第一本類書《皇覽》以至後來的《冊府元龜》、《永樂大典》都不是一般人所能見到的，因為這些類書原來的編輯目的只是為了統治者階層服務的，因此流傳不廣。

二、類書的刊刻不易且花費極巨，索價亦高

即使不是御用類書，有一些士人編輯的類書也是卷帙浩繁，因此刊刻不易。元後至元六年本《玉海》兩百冊，胡助於序中便曰：

顧非一家之力所能刊行。^⑯

即使不到兩百冊，而能夠刻到二十冊左右的類書就已經很不容易了，明代陸采於《藝文類聚跋》（明嘉靖丁亥六年長洲陸采刊本一百卷十六冊）中便說：

是書之刻……其費緡錢四百千有奇……其成亦云艱矣……是書也，其印只二百本，覽者其毋忽諸。^⑰

^⑭ 同注^⑬，〈卷一三五·類書類一〉，頁2643。

^⑮ 同注^⑬，〈卷一三五·類書類一〉，頁2652。

^⑯ 同注^⑬，頁40。

^⑰ 同注^⑬，頁1-2。

正因類書的卷數往往龐大，所以有許多今日得見的類書，也曾經險遭失傳，在《錦繡萬花谷》（明嘉靖十四年徽藩崇古書院刊本，一百二十卷、三十二冊）序中，賈詠便指出：

是書無版，人多不得。^⑦

可見古代類書的傳播並非容易。

三、書院收藏類書的情況

古代的書院，實為一地之文化教育中心，由於古代士人得書不易，加上不一定有良好的經濟狀況；而書院中又往往有政府頒與或官員贈送之書，收藏不可不謂豐厚，故書院也起著古代圖書館的作用，由其所藏類書的情形，亦有助吾人判斷類書的普遍性。在此筆者以清代光緒年間書院為例，主要的資料來源為班書閣之《書院藏書考》中所列書目為主，而不把叢書計算在內，茲述如下：

(一)安徽敬敷書院：

光緒元年時書目有《文廟通考》、《佩文韻府》、《廣韻匯編》、《事類統編》各一部，《史姓韻編》，《二十四孝圖說》、《童蒙韻語》各兩部。

(二)雲南五華書院：

《御定子史精華》、《通典》、《文獻通考》、《通志》、《御定佩文韻府》共五種。^⑧

(三)雲南經正書院：

《欽定淵鑑類函》、《御定子史精華》、《五禮通考》、《讀禮通考》、《通志》、《通典》、《通考》共七種。

(四)直隸敬勝書院：

《通典》、《通志》、《通考》、《淵鑑類函》、《佩文韻府》五種。

(五)白鹿書院：

只《張孝先學規類編》一種。

(六)直隸學古堂：

類書類共卷兩千九百十有四，不著名目。

由以上各書院藏書的情形看來，類書所佔的比率極小，種類不超過十種，至於直隸學古堂雖然只有卷數的記載，但是這個數量也是很少的，大概也就一部《三通》的量而已，由這種情形看來古代類書的普遍性實在不能與今天相比。

綜合以上前人記載、刻書以及藏書的可能性來推斷，較廣為人用的類書，其實就是

^⑦ 潘承弼、顧廷龍：《明代版本圖錄初編》，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0.5，頁204。

^⑧ 有些人可能以為類書是政書，然而這是就內容而言；若就鈔書分類的體例而言，其可視為類書是無可疑的。

某幾套而已，很多其他的類書根本不是一般人可見到的或可擁有的，可能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類書的著作才會不斷的出現，加上有些不願被刊刻的類書，都顯示在古代取得多種類書是不容易的，但是類書確實為一般士人所使用，這也是一個事實。而以大多數類書皆為士人所備的觀念則勢必不可。

伍、結 論

從以上的研究中吾人可以得到以下幾個結論：

1. 類書的起源與經學、史學都有著關係，而最直接的原因當推漢末以至南北朝時期的好談風氣。
 2. 類書的特性是鈔撮及分類；其不當歸於四部分類法中，而應另立一部。
 3. 古人編纂類書的目的為：補個人有限的藏書及見識、治典籍之要、資考證、助科舉，作為應酬文章及應用文書之急就、作為教材、純粹供一己興趣之用。
 4. 使用類書需考慮編者的學養、態度、分類方式、及書中預計解決問題的性質，以免發生錯誤；而尤須留心者為原書的檢核。
 5. 類書在古代流傳不易，是見古人為學並非徒仗於此。
- （本文作者現就讀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班）